

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轉發方式	110年4月21日	收 文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		
平信	第 039 號	
掛號		

交通部 函 附件請抽換

機關地址：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49-2242
聯絡人：陳品竹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249
電子郵件：chu1222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交郵字第110500326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交通部執行違反郵政法事件取締作業要點」第六點及第五點附表三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以交郵字第1105003267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規定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法務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中華民國物流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協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直轄市商業會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交通部執行違反郵政法事件取締作業要點

六、違反郵政法有關行政處罰事件應行適用法條及裁罰基準表，詳附表五。

前項附表五有關違規行為次數之計算，其違規事實發生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前者，不予計入。

附表三：

交通部取締違反郵政法事件處分書

年 月 日 字第 號

受處分 人名稱	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 利事業登記證編號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
住居所			
違 法 事 實			
違 法 地 點			
違 反 條 文		違 法 日 期 時 間	
處 分 依 據			
處 分 內 容	繳款期限		
	繳款方式		銀行匯款
	解款銀行		中央銀行國庫局
	收款人戶名		交通部罰金罰鍰戶
	收款人帳號		04290101018008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本部提出訴願書，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受理之。</p> <p>二、罰款逾期不繳者，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移送行政執行。</p> <p>三、受處分相對人應立即停止違法行為，未停止者，依郵政法規定按次處罰。</p> <p>四、依據國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，委託金融機構、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，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，是以，繳款人因已持有匯款收據，機關得免掣發收據；爰請匯繳人妥善保管匯款收據。</p>		

- 第一聯 送受處分人
- 第二聯 強制執行用
- 第三聯 承辦單位存查
- 第四聯 會計
- 第五聯 附卷

部長 ○ ○ ○